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为增补《2008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》而就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（SCR）系统的船用柴油机的特定要求制定的2017年指引（“《2017年指引》”）（决议案MEPC.291(71)）的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第74次会议（MEPC 74）上通过了《2017年指引》（决议案MEPC.291(71)）修正案。

1. 2019年5月17日，MEPC 74通过了决议案MEPC.313(74)，以加入《2017年指引》修正案。
2. 经更新的《2017年指引》符合MEPC藉决议案MEPC.317(74)通过的《2008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》修正案。《2017年指引》修正案使装有SCR的发动机系统可使用方案A或方案B进行前期发证程序。
3. MEPC.313(74)决议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本文的附件。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9年11月27日